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遂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就遂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14-04A-2025-D-F-E32836）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有关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遂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编号：07-14-04A-2025-D-F-E32836

2. 本次招标内容：

2.1 采购内容

2.1.1 服务内容：遂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期（含）。（具体以招标人实际需求及监管部门审批为准，并在注册额度内确定各期发行规模及期限。）本次项目招标选取一名中标人作为主承销商。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在规定的发行期结束后，主承销商应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将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并按时、足额划付与各自承销本次债券份额相对应的款项）。

2.1.2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期债券全部到期兑付完成为止。

2.2 招标控制价：本次债券承销服务费以“承销费率*实际发行债券金额*发行年限（发行年限以实际发行年限为准且最长计算年限不超过 5 年）”为计算标准，最高承销费率不超过 0.28%/年，受托管理费用不超过 12 万元。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佣金、受托管理费用、申报材料编制费等。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将被否决。

3. 合格投标人条件(资格后审):

3.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果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果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3 投标人需提供 2023-2024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两年的，提供自成立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无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需说明情况。（如果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4 投标人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如果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如果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如果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和网页查询截图）（如果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如果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8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果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须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1）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及相应权利义务，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方）不得超过 2 家。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如为联合投标体，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合同签署、结算等相关事宜由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共同办理。

（3）联合体各方中，应对应满足并提供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条件，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任何成员一方不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联合体任何单方签署不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年【12】月【24】日【08】时【30】分至2025年【12】月【29】日【17】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www.chengezhao.com）进行项目文件购买与下载。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费用支付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①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录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中标人操作手册》（已注册中标人跳过本步）；

②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注意：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③选择支付方式：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

④点击【我的项目】，进入项目后下载招标文件即完成文件获取。

⑤疑问反馈：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招标文件获取、网上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可查询平台首页“帮助中心”专区，或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⑥免责声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支付及获取文件均属无效。

注意：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及操作步骤详见《投标人&中标人操作手册》-“购买文件”等。

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为人民币伍佰元（¥500）整，一经售出不得退还。

4.3 如无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咨询
业务专
(77)

5. 资格审查方式

5.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5.2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多于等于 3 名时，取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

5.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1】月【15】日 09:30（北京时间）。

8. 文件递交方式：

8.1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 24 号剑麻大厦 12 层开标室。

8.2： 邮寄递交：本项目可采用邮寄方式（邮费自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寄送到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 24 号剑麻大厦 12 层，收件人：陈家权，电话：19065043874。寄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送达，因寄件不能按时送到或破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遂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北、人民路东（遂溪建筑总部二号楼六楼）

联系人：陈部

电话：13751804729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 24 号剑麻大厦 12 层

项目联系人：陈家权、黎凯达、周慷、盛菲、李涛

电话：0759-3382389、19065043874

电子邮件：gczbzjzb@163.com

开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532836

招标人：遂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陈家权

